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處理作業 暨更正成績流程要點

108 年1月15日主管會議通過

壹、依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7年8月27日中市教高字第1070072864號函、臺中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訂定學業成績評量檢核機制與更正成績作業流程。

貳、目的：

為協助教師辦理相關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暨檢核機制與成績更正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參、成績登錄期程：

依學校排定期程(排定後另行公告日期)至學生成績系統進行登錄作業。

期程排定原則：

- (一)定期考查成績：於定期考查結束後，五日內。
- (二)日常考查成績：於期末當科目考查結束後，三日內。
- (三)期末考及學期成績：於期末當科目考查結束後，三日內。
- (四)補考後之學期成績：於當科目補考結束後，三日內。
- (五)重(補)修後之學期成績：於當科目重(補)修課程結束後，五日內。

肆、成績檢核：

成績登錄完成日後一週內為成績檢核日，學生應登入本校學生成績查詢系統檢視個人各科成績。若有疑義，請向各任課教師確認成績，經任課教師確認後，進行學生成績更正。

伍、學生成績更正：

學生成績經任課教師確認需進行更正時，請任課教師應填妥「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後送交註冊組，經教務主任、校長簽核後更正，更正成績後，學生成績與各項排名不另行寄發成績單，惟學生學期成績前三名名單，若因更正成績而產生變動時，則需通知相關學生與導師。

陸、成績預警：

- 一、期中考預警：針對不及格科目數達1/2以上者，印製預警單通知。
- 二、期初預警：前一學期未取得學分達1/2以上者，印製預警單通知。

柒、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附件為成績更正申請表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學期
授課教師		授課科目	
學生班級		學生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多人)
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多人)		
更改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定期考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考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補考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補)修成績	更正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登載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評分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敘明 更正情形 (本欄必填)			
原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多人)	更改後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多人)
授課教師 簽章		承辦人簽章	
註冊組長 簽章		教務主任 簽章	
校長簽章		登錄人簽章	(成績登錄負責人簽章)

備註 1：若有多人成績需更正，請另提供名冊，名冊內容須包含學生姓名、學號、班級、座號、原成績與更改後成績。

備註 2：各項成績登載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均不得再更改。